**厦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[居(村)委会]参保缴费指南（2019社保年度）**

**●参保对象**

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：

 1．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（含城镇居民、农村居民、未成年人）；

 2．在本市居住、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港、澳、台人员。

 3．在本市随父或母居住，其父或母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并办理《居住证》的非本市户籍未成年人。

 ☆已在异地享受医保退休待遇或者参加异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，不能在厦门重复参保享受待遇。

●**缴费标准**

 以厦门市政府公布为准。

●**参保和缴费时间**

年度集中参保登记时间：2019年3月6日至5月31日。

 日常参保登记时间：每月4日至月底。

 年度集中缴费时间：2019年6月4日至25日。

 日常缴费时间：参保次月4日至25日。

●**参保办理地点**

户籍（暂住地）所在地的居（村）委会（办公地址请具体向居（村）委会询问）。

**●参保资料**

1．《城乡居民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参保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2．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新参保提供）；

3．享受免缴优惠的残疾人员、低保对象还应携带《残疾证》和《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4．办卡需提交一张背景为白色、着深色有领衣服的一寸近期免冠彩照（本市户籍已领取二代身份证的，原则上无需提供）；

5．非本市户籍未成年人（非在校参保学生）需提供父母一方的《居住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* **参保缴费流程**

1．参保申请

需参保的城乡居民在每年3月至5月集中参保期内通过居（村）委会办理参保申请。居（村）委接到城乡居民申请后，进行参保信息采集，统一向税务机关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错过集中参保期的，可在每月的4日至月底通过居（村）委会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办参保登记手续。在非集中参保时间段内参保的（新生儿除外），从实际缴款到账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。新生儿出生后三个月内参保并完成缴费的，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；出生三个月后办理登记申报的，从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。
 2.参保登记

居（村）委会核实申请人参保身份及资格。符合参保条件的，由居（村）委会通过厦门税务网站（或填写《城乡居民及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》到税务办税服务厅）统一向税务机关办理参保登记手续。
 3.办理委托代扣

参保成功后，采用“个人自缴”缴费方式的参保人员，通过居（村）委会获取“缴费用户号”，在参保当月底前到银行柜台或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厦门税务”办理一卡通委托代扣手续。参保人的缴费用户号除通过居（村）委会获取外，个人也可自行登录厦门税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“厦门税务”查询。

采用居（村）委会代缴的参保人员，无需办理委托代扣。

4.缴费

（1）采用“个人自缴”缴费方式的，有以下3种缴费方式：

①从个人委托的银行账号自动扣款： 税务部门于2019年6月4日至25日集中缴费期内从个人委托扣款账户扣缴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；对新生儿和补参保人员，税务部门于其参保次月4日至25日从个人委托扣款账户扣缴相应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②健康账户代缴：已建立了厦门“家庭医疗共济网”的城乡居民参保人员，在税务部门发出扣款前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厦门医疗保障”进行了健康账户代缴登记的，医保部门将直接从其“家庭医疗共济网”的家庭成员健康账户扣款。税务部门收到医保部门反馈健康账户扣缴信息后，将不再从其委托银行卡进行扣款。若其健康账户未能成功扣款的，税务部门将从城乡参保人员的一卡通委托银行卡扣款。

有关健康账户代缴具体操作事宜请拨打社保咨询电话：12333。

③银联在线缴费

未办理一卡通委托或因余额不足等原因未扣款成功的参保人员，可自行登录厦门税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“厦门税务”，使用银联在线缴费。

(2)采用居(村)委会代缴方式的：居（村）委会应于2019年6月4日至25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，对于补参保人于补参保的次月4日至25日办理申报缴费。

5.停保：在居（村）委会办理参保登记且年满18周岁**（以2019年6月30日为计算截止时点）**的参保人，税务部门将停止其2019社保年度的未成年人医疗保险的参保资格。此类人员要以其他身份参保的，应携带对应资料重新申请办理参保手续。

**查询渠道**

1.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厦门税务”，通过“社保个税”—“社保服务”→“社保缴费及查询”查询；

2.通过厦门税务网站的“我要查询”→“社保缴费及查询”进行查询。

* 以上渠道均可查询到参保城乡居民的参保情况、缴费用户号、缴费一卡通委托状况以及缴费情况。
* **免费短信服务**

采用“个人自缴”缴费方式的参保城乡居民，需要免费获取税务欠费短信提醒的（每年7月对欠费的进行发送），请自行登录厦门税务网站的“社保缴费及查询”进行手机号码采集或变更。该手机号码与银行预留号码采集单位不同，无法同步信息，因此需要参保的城乡居民及时采集或进行变更。个别欠费短信由于第三方平台原因可能无法送达的，请参保的城乡居民务必自行上网查询核对缴费情况。

**●咨询方式：**

1.咨询电话： 参保缴费问题请拨打厦门税务咨询热线12366 医疗保险待遇及报销问题请拨打厦门社保咨询热线12333

2.官网：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<http://www.xmtax.gov.cn>

3.微信公众号：厦门税务

 